**A02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

|  |
| --- |
| 填表說明:請申請老師檢視本次送審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符合項請打勾。**院**級教評會審查時，應併同本表與專門著作共同檢視。 |

1. **選擇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

*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四款)
*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
(上述第二至第五項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1. **升等共同原則**
2. 本次升等著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規定。

□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送審著作已使用「論文比對系統」，並已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二)本次送審代表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8條規定。

□本次送審著作性質與任教科目相關。

□本次送審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本次送審著作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本次送審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本次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本次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說明其參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一式三份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更者，亦同。

　本次送審為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第二項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次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1. **代表著作類別(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

**(一)專書**

□專門著作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ISBN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於證明書上應載明清楚即將出版之年月或刊期資訊為證。

 **(二)論文、期刊**

□在所屬學系(所或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依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檢附前項證明送審者，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確實登載出處，並公開於網站上，且不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始得查閱之書目資訊。

□前項資訊如無法公開於網站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檢核。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三) 技術研發領域**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範圍為包括：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請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規定)

**(四)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

□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告送審者，請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規定)

**(五)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等10類。

* 音樂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戲曲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戲劇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劇場藝術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舞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民俗技藝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音像藝術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視覺藝術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新媒體藝術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 設計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

**(六) 體育競賽領域**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規定。

**\*參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

**四、聲明**

**前述所列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本人已檢覈並確認完畢，所附之升等資料確實符合規定。**

升等申請人：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1.代表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2.參考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符合 □不符合3.代表著作與任教課程 □符合 □不符合4.其他召集人(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